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0〕190号

关于开展扬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 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要求，有效整合利用安全生产科技人才资源，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推荐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和自愿的原则进行。

二、推荐对象

扬州市高等院校、科研、中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职或退休的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在职人员不在推荐范围。

三、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三）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专家认证工作，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热心本项工作，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四、专业分组

专家库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九大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含九个专业组：1.深基坑工程；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3.起重吊装及起重安装拆卸工程；4.拆除工程；5.建筑幕墙安装工程；6.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7.暗挖、人工挖孔桩、水下作业工程；8.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9.测量监测；

精通上述多个专业的专家可同时登记多个专业，但原则上不

得超过 4 个专业。

五、推荐程序

（一）申报人如实填写《扬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报表》（见附件）。

（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并盖章（已退休人员不需单位审核）。

（三）申报人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 扬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报表（同时提交电子文档）；2. 本人身份证；3. 学历、学位证书；4. 最高技术职称证书；5. 执业资格证件；6. 能反映本人技术工作业绩的材料（如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验收鉴定证书或能证明本人解决危大工程实际问题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审核把关和材料报送工作。

（二）我市原先危大工程论证专家有继续担任论证专家意向的，按照本文要求重新申报。

（三）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请于 12 月 31 号之前报送至扬

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汇总审核。联系人：齐勇，电话：82987286，
邮箱：yzajz@163.com。

附件：扬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
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报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7日



附件

**扬州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免冠照片 粘贴处
职 务				职 称 (取得时间)		
毕业院校 (初始)				学历及学位 (初始)		
毕业院校 (最高)				学历及学位 (最高)		
工作单位						
联络地址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QQ 号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拟申报的 专家组类 别	□ 1、基坑工程 □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 □ 3、起重吊 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4、拆除工程 □ 5、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6、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7、暗挖、人工挖孔桩、水下 作业工程 □ 8、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9、测量监测					
时 间	学历与工作简历					

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 （内容 500 字以内，不够可附页，主要列出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验收鉴定证书或能证明本人解决危大工程实际问题的相关材料等）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所填写的以上资料属实。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